

合同编号：FY-YXZBB-2026-030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165-YZLZ

项目名称：梧州市妇幼保健院一代测序仪采购（重2）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麦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4日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宁麦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6年8月12日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梧州市妇幼保健院一代测序仪采购(重2)（项目编号 WZZC2026-J1-990165-YZLZ）成交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如有）、响应文件及澄清（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厂家、型号、 规格	技术参数	金额（元）
一代测序仪	1 套	阅微基因、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GenReader 7010	详见成交响应文件中 P17-P20“技术要求偏离表”	756000.00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756000.00）；前述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竞标货物及其配件（附件）价款、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信息系统接入费用、检验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如有）、税金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

3. 交付要求

3.1 交付时间：甲方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个日历日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3.2 交付地点：广西梧州市甲方指定地点，本次采购不接受任何耗损；

3.3 交付方式：现场安装调试，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视为交付完成；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无任何权利瑕疵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质保期原厂标准更长或者国家对本次采购的货物质保期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若质保期届满仍存在质保期内产生的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或未完成任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直到问题解决或任务完成为止。

5.2 厂家须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接到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无条件负责维修、上门维修（包括配件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因货物出现的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任何人的经济或人身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在设备生命周期内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乙方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5.7 设备所有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8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维护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一期：乙方所有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个月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30% 的合法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期：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 个月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60% 的合法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第三期：余下合同总额的 10% 在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后，乙方无其他违约情形，开具合同总额 10% 的合法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对甲方所负的债务后，将剩余款项付清（不计利息）。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完税发票（发票类型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以及请款函。

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

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7. 信息系统接入

医院信息系统	接入情况	接入方式
LIS	接入	双工接入

本项目所有成交设备须完成与甲方指定医院信息系统(系统名称:瑞美实验室管理软件(瑞美Lis))的对接接入工作,该工作为合同履行的必要组成部分。信息系统接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与设备接入相关的费用。

8. 产权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2.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3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产权为甲方所有。

9. 技术资料

9.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如有)。

9.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9.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11. 调试和验收

11.1 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内无条件置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货物质量、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1.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每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

12.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依法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或补偿金、向国家机关缴纳的罚款等），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 12.2 款处理。

12.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售后等相关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或补偿金、向国家机关缴纳的罚款等），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2.5 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采取其他方式收回。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6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一切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检验费或检测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广西梧州市万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5.4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5.6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 3 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15.7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8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400498736241M

地址：梧州市蝶山一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4-3826931

开户名称：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建行梧州文澜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48658059000121

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4 日

乙方（盖章）：南宁麦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090705302K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65 号西明商业广场内 B 座 8 楼 0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123410237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秀厢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麦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5010537700001

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成交响应文件承诺实施。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成交响应文件承诺实施。	
3、维护期责任： 按成交响应文件承诺实施。	
4、其他具体事项： 按成交响应文件承诺实施。	
甲方（盖章）  2026 年 9 月 4 日	乙方（盖章，自然人盖手指印）  2026 年 9 月 4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项目采购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我公司及所属业务人员作出以下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等廉洁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项目采购业务，保证不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

三、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给予回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以各种名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报销应当由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三）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考察、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在医疗活动中向临床工作人员提供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试剂、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五）让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以商业目的为目的的处方统计或为其统计提供便利，获取药品、医用设备试剂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给予不正当利益；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保证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项目，不借故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提供娱乐活动、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项目采购（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的公平性、公正性。。

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耗材、后勤物资等的用量信息，或要求为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接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以及法律责任等

八、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医疗机构执叁份，我公司执壹份。

公司名称（盖章）：南宁麦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3月4日



附件3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南宁麦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接受乙方违规捐赠、资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红包、宴请、馈赠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给予回扣、宴请、提供乙方付费的旅游安排、出行、住宿等方式影响购销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2026年 9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2026年 9 月 4 日